



姚树茂 律师  
管理董事, 知识产权  
董事, 争议解决  
主管, 医疗与生命科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律系学士荣誉学位

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1992)

电话: +65 6531 2512 传真: +65 6532 0324 邮箱: tony.yeo@drewnapier.com

## 关于姚树茂律师

姚树茂律师是我司知识产权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以及争议解决部门的合伙人。他同时主管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事宜。姚树茂律师目前代表顶级生物科技和医药公司, 例如赛诺菲-安万特集团 (Sanofi-Aventis), 诺华公司

(Novartis); 政府法定机构, 例如圣淘沙发展局, 新加坡保健促进局; 上市公司, 例如 PT Bayan Resources Tbk, 以及 Manhattan Resources Ltd。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诉讼律师, 同时也是一位十分活跃的庭上辩护律师。他曾在多起复杂案情中担任首席律师, 其实包括多起专利侵权案件。他在知识产权相关的, 涉及专利, 商标以及版权的诉讼和维权方面经验颇丰。他在民法和商法的诉讼领域的工作包含银行和合同相关争议。

姚树茂律师获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委任为知识产权审查员, 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任期两年。他还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会主席、律师协会调查委员会及纪律审裁处成员, 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审查委员会负责注册专利代理审查的成员。

作为他在该领域专业知识的证明, 姚树茂律师与他人合著了《全球药物警戒法律法规: 基本参考》的新加坡章节, 这本书被称为美国食品和药物法律研究所出版的“开创性著作”和“里程碑式指南”。他还受邀与他人合著了《环球法律与商业》杂志出版的《英国和跨太平洋国家专利执法》的新加坡章节。这本书是跨太平洋地区私人执业律师、内部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必备指南。姚树茂律师还参与撰写了《Countries with Historical Connections with UK Registered Designs》一章中的新加坡章节, 该章节收录于《Russell-Clarke & Howe on Industrial Designs》第 10 版, Sweet&Maxwell, 2022 年。

在他的带领和指导下, 德尊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亚太奖中荣获两项大奖, 分别是“新加坡年度最佳商标诉讼案律师事务所”和“新加坡年度最佳商标纠纷解决事务所”。

## 相关经验

姚树茂律师参与了许多重大案件。此处仅列举几起近期案件:

- 担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评审员, 审理涉及两家知名手表制造商的重大商标案件。在 Rolex S.A. 诉 FMTM Distribution Ltd [2020] SGIPOS 6 的案件中, Rolex S.A 以相似性混淆和假冒为由, 根据《商标法》对 Franck Muller Group 提交的申请商标提出异议。由于反对成功, 所申请商标的注册被拒绝。
- 在 De Beers Group 的子公司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 (HC/Suit No. 26/2016, CA 41/2020 和 CA 96/2020), 代表最先进的实验室钻石技术的行业领导者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 包括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撤销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专利的反诉。此案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庭对 CA 41 和 CA 96 的裁决。
- 在一项正在进行的专利侵权诉讼 (HC/S 206/2022) 中, 担任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Singapore) Pte Ltd 的首席律师, 该诉讼涉及一项与以“ENTRESTO”商标命名的, 含有活性成分缬沙坦和 sacubitril 的药物有关的专利。
- 在一项涉及合同法、虚假陈述和不当得利的诉讼中 (HC/S 736/2021), 担任 Sums Resource Pte Ltd 和 Dato Low Tuck Kwong 的首席律师。该诉讼涉及连接新加坡和印尼的海底互联网电缆网络。
-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第 HC/Suit No. 606/2020 号诉讼中, 担任 Tanaka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的首席律师, 为该专利

- 侵权进行了辩护。该诉讼是与 Nippon Steel Chemical & Material Co., Ltd. 和 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 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之间的全球专利诉讼的一部分。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在新加坡拥有一家生产半导体键合金线的工厂。Nippon Steel 称 Tanaka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侵犯了第 2010038305 号新加坡专利，并请求发出禁令。Tanaka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否认侵权，并对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此后，新加坡的诉讼行动已停止。
- 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 (HC/S 324/2022)，担任租户 The Seafood Company Pte Ltd 的首席律师，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以 ARA LOGO Logistics Trust 受托人的身份) (“HSBC”) 违约和/或故意违约，以及 HSBC 和 ARA Logos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的疏忽和/或重大过失，因天花板坍塌导致货物受损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金额超过 800 万新元。
  - 为 Ziptrak Pty Ltd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讼被告 Space+ Pte Ltd 和 Space Plus Pte Ltd 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案件 (编号 HC/S 787/2020) 担任首席法律顾问。Ziptrak Pty Ltd 是“Ziptrak”品牌轨道导向百叶窗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市场领导者。Ziptrak Pty Ltd 在新加坡起诉被告在轨道导向的百叶窗上使用了“Ziptrak”。
  - 成功代表并担任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olden Village”) 首席法律顾问，新加坡领先的电影院运营商，在新加坡高等法院 (编号 HC/S 1155/2019) 就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 (“COMPASS”) 对在 Golden Village 的电影院放映的电影中公开表演音乐作品而支付版权税所提起的诉讼一案为 Golden Village 辩护。该诉讼包括 Golden Village 就违反合同和 COMPASS 误导提出的反诉。
  - 目前，为一位客户在涉及先进技术装备销售的国际商会潜在仲裁诉讼中提供法律建议。
  - 作为上市公司 OSIM 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特威茶叶有限公司 (“TWG Tea”) 的诉讼代理人 (诉讼编号: HC/S 799/2017)。TWG Tea 是新加坡本地品牌，以其高档精品茶店和品茶沙龙著称。该案件是 TWG Tea 针对其一名前办公室职员和股东 (“被告”) 发起的要求返还 TWG Tea 域名的诉讼。同时在被告恶意欺诈、不当得利及串谋提出的反诉中，为 TWG Tea 及其两名办公室职员提供法律援助 ([2019] SGHC 117)。
  - 在高级法庭 2018 年第 655 起，由贝朗医疗 (B. Braun Melsungen AG) 申请的，关于医用导管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代表世界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百顿狄金森医疗 (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Becton Dickinson Medical (S) Pte Ltd) (BD)。BD 已提出反申诉，其中包括寻求法院宣布无侵权以及贝朗医疗的专利无效的声明。此案件是百顿狄金森与贝朗医疗在多个管辖区中正在执行的诉讼及争议性很强的众多法庭程序中的一部分。
  - 作为首席法律顾问，代表诺华公司 (Novartis AG) 和诺华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参与正在进行的专利侵权诉讼 (诉讼编号 HC/Suit 1062/2019)，涉及含有伊马替尼活性成分，并以 GLIVEC® 品牌销售的药物专利。在诉讼编号为 HC/S 1298/2014、HC/S 44/2015、HC/S 1061/2015、HC/S 685/2016、HC/S 784/2017 和 HC/S 1035/2018 的诉讼中担任同一药物的法律顾问。
  - 在 2014 年第 1084 起，关于著名的圣淘沙商标的使用权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代表了圣淘沙发展局。此案涉及了商标法中第 13 条对于含有任何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的商标的注册及其他的规定。这包括在首次公开募股之前，向圣淘沙发展有限公司就有关商标的撤销及废除程序提供建议。
  - 在一起与乳腺癌治疗方法的发明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中出任首席律师 (案件编号: 305/2010/Y)。姚树茂律师代表了专利拥有者，领军行业的国际医药公司，安万特制药 (Aventis Pharma S.A.) 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 (Sanofi-Aventis Singapore Pte Ltd.)，两者皆为赛诺菲-安万特集团子公司。该诉讼中专利争议的核心，名为“克癌易注射剂” (TAXOTERE®) 的药物，是该集团最先进的肿瘤科药物之一，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中均有销售。
  - 在编号 703/2008/X 的关于诽谤，恶意散播虚假信息 and 一家印度尼西亚矿产业上市公司的股权纠纷案件中，成功协助代表客户。在上诉法庭最近宣判的 Low Tuck Kwong v Sukanto Sia [2013] SGCA 61 一案中，上诉

法庭向对我方客户有利的方向逆转了预审法官的几点判决。

- 在高级法庭对 **Scintronix Corp Ltd (formerly known as TTL Holdings Ltd) v Ho Kang Peng and another [2013] SGHC 34** 的判决即 2009 年第 207 起诉讼中，成功地代表了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张了对于其前任首席执行官的董事失责行为的控诉。上诉法庭在 **Ho Kang Peng v Scintronix Corp Ltd [2014] SGCA 22** 判决中肯定了高级法庭判决。
- 在高级法庭对 **Novartis AG and Novartis (Singapore) Pte Ltd v Ranbaxy (Malaysia) Sdn Bhd [2012] SGHC 253** 的判决中成功地代表客户修改了在诉讼中的专利。
- 作为首席律师代表安万特制药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在第 **991/2011/L** 起原诉传票中，寻求法院根据药物法（第 176 章）第 **16(1B)(c)** 节针对由另一家制药企业向新加坡健康科学局申请产品许可证时做出的专利声明的有效性做出裁定。“克癌易注射剂”（**TAXOTERE®**）是该专利的核心药品。
- 在编号 **150/2011/R, 1085/2012/G** 和 **537/2013** 的涉及高血压治疗方法的发明以及名为“缬沙坦”（**VALSARTAN®**）的药物专利侵权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代表诺华公司及其子公司诺华（新加坡）私营有限公司。
- 在正在进行的编号 **940/2011/N** 的关于建设工厂以生产改良燃煤的合资公司协议争议的案件中代表客户。
- 就保健促进局在营销活动中使用标语及与合同违约有关的问题，向保健促进局提供建议。

## 荣誉与奖项

### 钱伯斯亚太指南

知识产权领域 2023 – 第一梯队连续 5 年

第二梯队 (2009 to 2018)



“姚树茂律师是处理复杂知识产权纠纷的最佳人选。他放眼全球，但立足本地，在处理诉讼时充分考虑所有可选项，从而尽可能高效地实现客户的目标。”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以客户为本的律师。他性格开朗，具有商业头脑。他能够为复杂地问题找到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反应迅速。”

“Tony 是我在新加坡遇到的最好的专利诉讼律师。他的锐意进取的态度和创造性的思维增加了巨大的价值。”

“姚树茂先生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律师，经常代表客户在上诉阶段进行知识产权诉讼。他在处理版权争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为一系列国内和跨国客户提供法律建议。”

相关人士称：“当您在未知的法律环境中进行诉讼，知道姚树茂律师在驾驭一切时，您就可以放心了”。

姚树茂律师是“经验丰富的专利诉讼律师。”

“他能快速地掌握复杂的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并且通过浅显易懂的方式向他人解释，”补充道：“他清楚地明白客户的需要并且能够提供与客户公司的策略和目标相符合的结果。他也非常地有创意和发散性思维能力。”

“他十分注重实践，思路清晰，具有远见，并且善于吸取过往经验来分析下一步行动，”

“[姚树茂律师]凭借他在医疗和生命科学领域丰富的经验，经常在重大的专利侵权纠纷中代表大型医药公司。”

“自信十足的律师，任何情况都在掌握之中。”

## 亚太地区法律 500 强

知识产权 2023 – 连续 4 年被评为知识产权名人堂



知识产权 2020 – 连续 10 年被评为领军人物  
争议解决 2018 – 被评为推荐律师

消息人士称姚树茂律师“非常专业、工作迅速，富有创造力。他们非常注重细节，我非常放心将我的事情交给他们处理。”

“我强烈推荐姚树茂律师，他知识渊博、善良友好，让人放心。”

“在所有与我合作的律师中，姚树茂律师是迄今为止我遇到的知识最渊博，经验最丰富的律师。他非常敏锐、果断，并总能给我提供很好的建议。他对案件的分析以及对对手反应的预测总是非常准确。”

“姚树茂律师是非常精明和善于挑战的律师，你会情不自禁地希望他站在自己一边。作为专业律师，他拥有良好的商业意识和丰富的知

识，能够通过制定适当策略来增加价值获得最佳结果。他是一流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毫无疑问是一流的诉讼律师，他在法庭上的表现令人叹为观止。他不仅能够提供高水准的战略性建议，还能够洞察并捕捉细节。学识渊博。”

许多人评价姚树茂律师为“他是一位独特的战略家和优秀的律师。”

“勤劳，判断准确并且作风实际”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顶级的诉讼团队中领军律师之一，具有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极为丰富的知识。”

### 亚洲法律杂志

2022 年亚洲 15 大知识产权律师 – 连续 2 年被评为亚洲 15 大知识产权律师之一



###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2022 年度 IP 之星 – 连续 9 年被评为商标类知识产权之星；连续 9 年被评为专利之星



“姚树茂律师有问必答，思维敏捷，并且总是给出高度实际的建议。”

“一流的服务和高品质的工作成果。”

“姚树茂律师有很强的人格魅力，知识渊博，并且很善于在解释事物和总体的策略时化繁为简。他是一位高效的诉讼律师并总能在盘问环节果断地一锤定音。”

### asialaw 领军律师

知识产权 2023 – 连续 6 年被评为领军市场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很快就掌握了摆在他面前的高深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并将它们提炼成易于理解的内容。他非常关注细节，善于发现薄弱环节，为客户带来最大成果。”

“他很清楚地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

“提供支持，并给出了明确的解释。”

“非常热情、平易近人。非常负责任，并能够提供良好的法律建议。”

“姚树茂律师确实是一位出色的律师。当他了解了问题之后，他会根据自己对知识产权法和普通法的深入了解，提出具有创意的解决方案。当您遇到涉及金额较高的复杂知识产权案

件时，他就是您要找的人。和姚树茂律师在一起您会感到很安全。”

姚树茂律师因其“知识渊博，非常精明、出色的诉讼律师”而受到客户的推荐。

争议解决 2018 – 连续两年成为市场领先律师

客户评价（2017）：“领军市场的律师姚树茂律师的“战略性思考，正直的品格，及时有问必答的作风”……（受到）客户的广泛喜爱。”

### 法律名人录

思想领袖指南: 生命科学 – 专利诉讼 2022 – 连续 2 年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全球指南: 生命科学 - 专利诉讼 2022 – 推荐律师; 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2020 和 2021)

全球指南: 生命科学 2022 – 连续 12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专利诉讼、产品责任和监管领域的推荐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生命科学 2022 – 连续 2 年被领先律师

“姚树茂律师以其一流的监管建议而备受上市生物技术和制药公司和政府机构的高度赞誉。”

“姚树茂律师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在同行中享有盛誉，被消息人士形容为是“知识产权领域令人敬畏且备受尊敬的诉讼律师”。”

姚树茂律师“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广泛及深厚的知识，”并能够“在考虑客户利益的同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姚树茂律师是业界权威，以其在复杂的诉讼和执法中代表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的丰富经验而闻名。”

德尊律师行的姚树茂律师在业界“脱颖而出”，是一名“经验老道的律师”。客户们赞扬他“高度敬业并勤奋”，总是“注重用户的最佳利益”。

“姚树茂律师在生命科学领域具有深厚的经验，并受到众多推荐。”

全球指南: IP - 专利 2022 – 连续 9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全球指南: IP - 商标 2022 – 连续 6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专利 2022 – 连续 2 年被评为领先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商标 2022 – 连续 2 年被评为领先律师

姚树茂律师受到消息人士的一致好评，特别是他“对知识产权课题的深入了解”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商业头脑”。

“姚树茂律师积累了本区域丰富的专利侵权和诉讼咨询方面的经验。”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杰出的专利诉讼律师，他以在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精确的方法和周密的计划而闻名。”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优秀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以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一流工作而享有盛誉。

姚树茂律师被公认为是一位“业界专家”，他在商标问题上“一丝不苟且具有战略眼光。”

德尊律所的姚树茂律师是“一位业务积极娴熟的诉讼律师和战略家”，他“对相关领域问题的深入了解”给客户留下了深刻印象。

### 亚太地区经典诉讼榜单

连续 4 年被誉知识产权界的诉讼之星 2022

“卓越的知识和建议，能够代表客户的利益考虑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并且能够为客户带来有利的结果。良好的解决方案。即使在繁忙的情况下也会拜访客户。听取客户的反馈。”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有问必答，极具商业意识和高超技巧的庭上律师。”

### 全球商标评论 1000

2023 年连续 4 年荣登维权和诉讼方面金牌榜

2019 和 2018 年被评为维权和诉讼方面推荐律师

“姚树茂律师做事有条不紊，能够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总是能随时提供帮助，提供明确地建议，从而能够做出迅速且明智的决策。”

“姚树茂律师非常聪明，以其行业知识和商业敏锐性脱颖而出。”

“姚树茂律师在处理问题及深入挖掘案件细节方面富有创造力。他的工作成果、服务和建议均在新加坡遥遥领先。”

客户赞扬姚树茂律师“有效交付”“消息灵通”的策略。

姚树茂律师是一名“一流的诉讼律师，能够带领客户顺利地穿过 IP 管理的雷区”

全球商标评论 2021 年“全球领先律师”评选连续 2 年被认定为新加坡最重要的商标专家之一

### IAM 专利 1000

2022 年连续 4 年荣登诉讼类金牌榜

2014-2018 年连续 5 年被评为诉讼类推荐律师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真正的专利诉讼大师，也是专利诉讼领域广受欢迎的法律顾问。”

“姚树茂律师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敏锐的商业头脑，在知识产权诉讼方面有出色的胜诉记录。”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出色的诉讼律师，在新加坡法律界备受尊敬。”

“一位才华横溢、意志坚强的诉讼律师”

“知道姚树茂律师负责处理新加坡知识产权事务，晚上我就能放心地睡觉了”

“他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直觉，这使他准确的知道在诉讼中应该把精力放在哪里才能取得最好的结果。此外，姚树茂律师工作非常努力，对客户尽心尽力。他是我在新加坡的首选律师。”

“姚树茂律师为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明智的知识产权建议，这些是全球诉讼战略的一部分。我相信他的建议，他总是能提出新的想法和策略。”

在这些精英律师中最令人瞩目的是姚树茂律师。“业内最受尊敬的律师之一”，这位知名律师最近加入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知识产权评审小组其他著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的行列。

“在面对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姚树茂律师是你能够在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获得实用法律建议的律师。”

“知识产权业务董事总经理姚树茂律师在代表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主要客户解决复杂的专利纠纷时最为得心应手。姚树茂律师所以其极具说服力的雄辩口才而著称，堪称跨境和先进技术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大师。”

“以在纠纷领域极大的优势而闻名，德尊律师事务所为拥有多位明星诉讼律师而感到自豪 - 姚树茂律师在其中更显卓越。一位法庭上的快枪手，拥有超过 25 年在专利诉讼领域的丰富经验……”

姚树茂律师[是] “东南亚最杰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之一”，“姚树茂律师具有一个外聘律师所需的所有优秀品质；他深切地明白您的生意目标 and 需求，并且与之相应地精准塑造他的建议和策略。拥有丰富的资源，他在运用发散性思维的同时也会向顾客提供清晰和直接的建议，从而帮助顾客做出高效的抉择。”

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 姚树茂律师在大型制药公司巨头争议激烈的纠纷中“让竞争对手风声鹤唳。”

“客户十分欣赏高度睿智的姚树茂律师，他能迅速理解一个案件的技术性问题并快速解决核心问题。”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IAM) 2022 年“全球领先律师”评选**

连续 2 年被认定为新加坡最重要的专利专家之一

**IAM Strategy 300: 2022 年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战略家**

连续 2 年被誉为全球最杰出的知识产权战略家之一

**亚洲知识产权专家**

连续 2 年被评为 2022 年新加坡领先知识产权律师

连续 3 年在知识产权维权，专利和诉讼 2018 位列领军人物

连续 6 年在制药和生物科技 2018 位列领军人物

**国际最佳律师: 新加坡**

诉讼 2023 – 获认可律师

**亚洲商法月刊**

评为 2019 年新加坡 100 强律师之一

**全球知识产权评论**

2017 年被评为知识产权领域领军人物



**ILO 客户之选奖**

2013 年新加坡医疗和生命科学奖得主

## 委任/成员身份

- 主席，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支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知识产权审查员，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任期两年。

- 评估师，律政部新冠病毒疫情临时救济评估小组成员
- 荣誉法律顾问，乌节路商会 (ORBA)
- 荣誉法律顾问，新加坡广告商协会
- 成员，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针对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
- 成员，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纪律委员会
- 成员，最高法院书状先例筛选委员会 – 知识产权领域
- 成员，新加坡法律协会调查委员会和纪律审查组成员
- 成员，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
- 成员，全球商标协会

## 刊物与作品

- 2020, 2021 和 2022 《The Legal 500 专利诉讼国家比较指南》的新加坡章节
- 关于专利保护领域的实用法实践札记 (新加坡), 汤森路透, 2022
- 关于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实用法实践札记 (新加坡), 汤森路透, 2022
- 《工业产权手册》中的文莱章节, *Katzarov, 2021 and 2022*
- *Kluwer* 知识产权法手册中的新加坡章节, 2022
- 2020, 2021 和 2022 年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生命科学, 新加坡章节
- 《Russell-Clarke & Howe on Industrial Designs》(第 10 版, *Sweet & Maxwell, 2022*) 中与英国注册设计有关的国家中的新加坡章节
- 2021 和 2022 《Life Sciences,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新加坡 *Atkin's Court Forms* 第 54 章节 – 知识产权 – 专利和发明 *LexisNexis, 2021*
- 《全球法律与商业 2021》英国和跨太平洋国家专利实施新加坡章节
- “定期封锁禁令还是动态禁令?” 亚洲知识产权 2021 年 5 月

- 全球专利、设计和商标申请处理手册文莱章节, *Kluwer IP International*, 2021
-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adds Appellate Division for hearing of civil appeals”, 《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2021 年 1 月
- 2014, 2015, 2016, 2017 和 2020 《Life Sciences,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20, 2021 年全球生命医学指南-《实用法律公司》的新加坡章节
- “Brand Wars: The Rise of Grey Product”, 《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2020 年 1 月
- 亚洲法律商务杂志 2013 年 11 月刊文章《新加坡医疗管理体系的发展》
- 由食品与药品安全法律研究机构出版的《全球药品安全检测, 立法与管理之必要参考》一书的新加坡章节, 该书被赞誉为“极具开创性”以及“起到里程碑式的引导性作用”
- 《全球金融家: 生物科技及生命医学 2010 电子书》中的文章《新加坡关于医疗设备的相关立法》